十九、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1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1 號

訴願人:○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○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3 日院台申肆字 第 103183068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 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。」第 17 條規定:「期間之計算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依民法之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 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。」
- 二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2項規定: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,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第72條第2項規定: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,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本件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103年3月13日院台申肆字第1031830684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。經查,上開裁處書已明白教示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,得於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,繕具訴願書,向本院提起訴願。」原處分機關將裁處書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營業所所在地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樓」送達,並於103年3月15日由訴願人受雇人○○○簽收,此有蓋有訴願人收發專用章及員工○○○簽名之郵務送達證書附原處分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,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又訴願人地址位於○○市,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,故其提起訴願之期間,自103年3月16日起算,應於103年4月14日屆滿,該日非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,而訴願人遲至同年4月16日始向本院提起訴願,有本院收發室蓋於訴願書信封之收件日戳章附卷可稽。本件訴願之提起,已逾法定不變期間,應為不受理。
- 三、綜上所述,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間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